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长来加油站安全现状
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068-（02）（XP）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乐昌长来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年07月13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乐昌长来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6年07月13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长来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刘健永	03320241044000000192	4425041784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健永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刘健永	03320241044000000192	4425041784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健永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1600000000201098	030225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长来加油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并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机关：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10599025510；负责人：阴法建，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场所：乐昌市长来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肥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过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加油站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销售分公司。

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韶危化经字[2023]000098；企业住所：乐昌市长来镇；企业法定代表人：阴法建，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加油站)；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站，其中：30m³汽油罐 1 个，30m³柴油罐 1 个。）***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该加油站现设置有：30 m³汽油罐 1 个；30m³柴油罐 1 个；2 油品 4 枪加油机 2 台，共计 8 支加油枪；针对汽油设置有加油、卸油油气回收处理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利用压力平衡将地下储罐被挤压出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导回油罐车，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装置。该加油站的

总储存容积为 45m³（柴油罐折半算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 3.0.9 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配备在职在岗人员共 5 人，员工上岗前均已进行了三级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彭春霞，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另设 2 名安全管理人员龚连芳和邓燕兰，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该加油站自 2023 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后至今情况变化见表 2.1-1，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1-2。

第八章 评价结论

针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长来加油站现状安全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是最主要的危险是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泄漏，还存在厂（场）内车辆致害、中毒、窒息、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跌落、水害、其他（高温、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

4.该加油站埋地储罐、隔油池、水封井和化粪池属于受限空间，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

5.该加油站位于乐昌市长来镇，周边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故其风险等级为“蓝色等级”。

6.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给排水、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建（构）筑物、绿化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

7.参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 3067-2026）对该加油站进行逐项判定，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该加油站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新员工需进行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内部培训。

9.该加油站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该加油站证照文书齐全，有消防复查意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等。

11.该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2.该加油站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26年6月3日向韶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440200-2026-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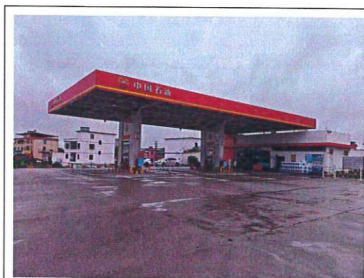
13.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的安全。

经过对该加油站储罐区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油罐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97.6，危险等级属中等，暴露半径为25m，暴露面积为1963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6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74.2，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19m，暴露面积为1134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46%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因此，该加油站卸车运行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综合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长来加油站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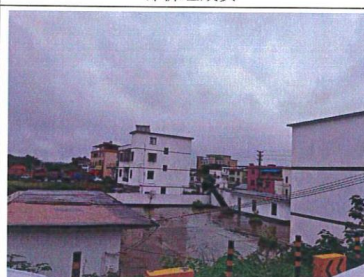
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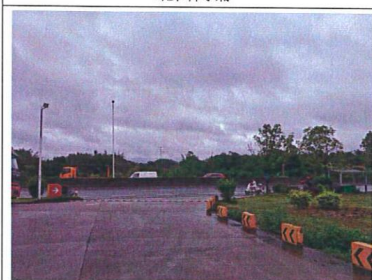
评价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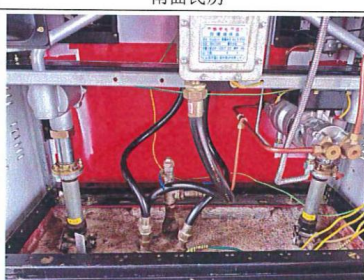
北面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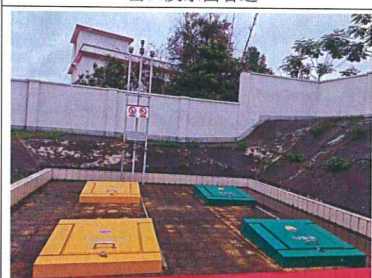
南面民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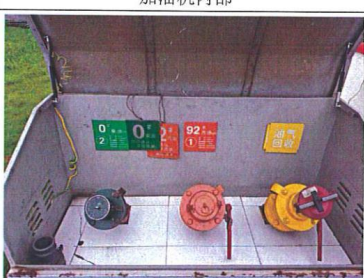
出口及东面省道



加油机内部



通气管



卸油口